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22年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由于部分人员调整,本次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事项的项目组成员发生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英杰、王文雯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雯工作调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陈英杰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并指派关德福替换王文雯作为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英杰、关德福。

二、本次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关德福先生情况介绍

(一)从业经历:关德福先生从2011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现场负责人,具有较多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二)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0190001。

(三)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

(四)关德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公司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5%;公司副总经理姚步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公司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陆晓波先生、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股、9,800股、1,750股、7,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5%、0.0139%、0.0025%、0.00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晓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00	0.0139%	其他方式取得:9,800股
严国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0	0.0555%	其他方式取得:39,200股
姚步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	0.0099%	其他方式取得:7,000股
周燕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	0.0396%	其他方式取得:2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晓波	不超过:2,450股	不超过:0.0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50股	2022/2/10~2022/8/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严国红	不超过:9,800股	不超过:0.0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0股	2022/2/10~2022/8/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姚步堂	不超过:1,750股	不超过:0.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股	2022/2/10~2022/8/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燕琴	不超过:7,000股	不超过:0.0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股	2022/2/10~2022/8/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陆晓波、严国红、姚步堂、周燕琴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313,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0.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4,800	4.70%	2.44%	2022.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27,260	26.70%	13.86%
合计	–	–	4,800	4.70%	2.44%	–	–	27,260	26.70%	13.8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100	否	否	2022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4.02%	2.0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100	–	–	–	–	–	4.02%	2.0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32,060	31,360	30.72%	15.95%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53.75%	32,060	31,360	29.67%	15.95%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401.92	155,861.00	46.54
营业利润	32,558.03	26,095.93	24.76
利润总额	32,223.67	25,844.21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4.04	17,474.71	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74.70	17,213.28	3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0.97	2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8.75	增加1.9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8.62	增加了2.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4,410.69	306,824.64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9,857.42	202,840.66	8.39
股本(万股)	18,000.00	18,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1	11.27	8.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2021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01.92万元,同比增长46.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644.04万元,同比增长29.58%。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84,410.69万元,较年初增长2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9,857.42万元,较年初增长8.39%。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01.92万元,同比增长46.54%,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化工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及公司十溴二苯乙烷新扩产线逐步达产、产能进一步释放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十溴二苯乙烷、嘧菌酯原药及氢溴酸等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实现了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74.70万元,同比增长31.15%,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主要产品十溴二苯乙烷、嘧菌酯原药及氢溴酸等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及毛利金额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54,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42,165,000股已于2021年4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12,272,600股将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股东嘉定开发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嘉定开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94,34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4,437,600	6.23%	IPO前取得:154,4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4,437,600	6.2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714,100	0.19%	
	合计	159,151,700	6.4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94,347	0.0844%	2021/10/26~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8.13~30.47	61,335,618.73	未完成:10,305,653股	159,778,253	6.44%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嘉定开发集团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归还7,43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嘉定开发集团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已经全部归还。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根据嘉定开发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当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0,000,0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7.3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利通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1日,利通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30,000,000股

4、发行价格:17.3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3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7,995,750.58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1,304,249.42元

8、限售期:本次发行共14名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7.31元/股。截至2021年1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2021年12月2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84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19,300,000.00元。

2021年12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账户。2021年12月2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95,750.58元(其中保荐承销费6,000,000.00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995,750.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1,304,249.4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81,304,249.42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2月1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登记手续,新增股份30,000,000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30,00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7.3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9,300,000.00元,发行对象总数14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倍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155,401.00	19,999,991.31
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个月	2,888,503.00	49,999,986.93
3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444,251.00	24,999,984.81
4	共青城银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444,251.00	24,999,984.81
5	吴建昕	6个月	1,155,401.00	19,999,991.3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038,705.00	52,599,983.55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924,321.00	15,999,996.51
8	郭金胜	6个月	577,700.00	9,999,987.00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577,700.00	9,999,987.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155,401.00	19,999,991.3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242,056.00	21,499,989.36
1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8,087,810.00	139,999,991.10
13	邹勤波	6个月	3,466,204.00	59,999,991.24
14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2,842,296.00	49,200,143.76
合计			30,000,000.00	519,300,000.00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000,000股,发行对象共14名,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328室

法定代表人:吴少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0650074N

成立日期:2006-07-12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8,087,81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注: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刚完成工商信息登记变更,本公告中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工商信息为新换发营业执照上所示,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有所区别,请知悉。

2、邹勤波

身份证号:3302241975********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邹勤波本次认购3,466,20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06-2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3,038,70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10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WT2T81J

成立日期:2018-06-28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认购2,888,50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4BD218

成立日期:2021-11-0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2,842,29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广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D2U69

成立日期:2021-05-31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1,444,25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共青城银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银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69J97

成立日期:2021-06-20

注册资本:37,7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银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1,444,25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竺州西路388号三层33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7D25A69P

成立日期:2021-11-22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

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1,242,05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89LQ82

成立日期:2016-03-3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